证券代码:688689　证券简称:银河微电　公告编号:2023-041
转债代码:118011　转债简称:银微转债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6月20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6月16日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森茂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3年6月20日,并同意以15.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6名激励对象授予85.00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关联董事刘军、孟浪、李恩林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特此公告。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88689　证券简称:银河微电　公告编号:2023-039
转债代码:118011　转债简称:银微转债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3年6月20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85.00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66%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规定的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3年6月20日为授予日,以15.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6名激励对象授予85.0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核查意见。

2.2023年5月3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2023-033),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沈世娟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3年5月31日至2023年6月9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年6月1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2023-036)。

4.2023年6月1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与激励对象在本次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2023年6月1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2023-037)。

5.2023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和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3年6月20日,并同意以15.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6名激励对象授予85.00万股限制性股票。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3年6月20日,并同意以15.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6名激励对象授予85.00万股限制性股票。

3、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23年6月20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其他人员,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3年6月20日,并同意以15.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6名激励对象授予85.00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3年6月20日

2、授予数量:85.00万股

3、授予人数:6人

4、授予价格:15.00元/股

5、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及归属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0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0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00%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激励对象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刘军	中国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0.00	23.53%	0.16%
孟浪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15.00	17.65%	0.12%
曹燕军	中国	副总经理	15.00	17.65%	0.12%
郭玉兵	中国	技术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15.00	17.65%	0.12%
李丽承	中国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2.00	14.12%	0.09%
李恩林	中国	董事	8.00	9.41%	0.06%
合计			85.00	100.00%	0.66%

注:

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有效的本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

2、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外籍员工,不包括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4、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截至授予日),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3年6月20日,并同意以授予价格15.00元/股向符合条件的6名激励对象授予85.00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之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对于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照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并于2007年1月1日起在上市公司范围内施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

参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会计司《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份支付费用的计量参照股票期权执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作为定价基础模型,扣除限制性因素带来的成本后计算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公司运用该模型以2023年6月20日为计算的基准日,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了预测算(授予时进行正式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26.55元/股(授予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年、2年、3年(取加权平均限售期);

(3)历史波动率:15.24%、12.65%、16.93%(分别采用上证综指最近1年、2年、3年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3年期及以上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0.83%、0.83%、0.83%(分别采用公司最近1年的平均股息率)。

(二)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按照上述授予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85.00万股,预计应当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为1,005.98万元。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该等费用将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限制性股票归属安排分期摊销。则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85.00	1,005.98	290.79	434.31	212.20	68.68

注:

1、由本次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2、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激励成本的摊销对公司相关各年度的净利润会有所影响,但总体影响程度不大。另外,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的经营发展会产生正向作用,由此激发核心团队和骨干员工的积极性,从而有效提升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通过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不断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四、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授予确定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公司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公司已履行了现阶段关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进行,公司尚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88689　证券简称:银河微电　公告编号:2023-040
转债代码:118011　转债简称:银微转债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6月20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6月16日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月华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认为:

1.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 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3年6月20日,并同意以15.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6名激励对象授予85.00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特此公告。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0861　证券简称:北京人力　公告编号:临2023-041号

北京国际人力资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第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国际人力资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第七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6月20日在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7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一谔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管列席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适应公司经营需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拟修订《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14号。邮政编码:100020	第五条 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81号院一区1号楼3层101。邮政编码:100094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人力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42号)。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3年7月7日召开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人力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43号)。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国际人力资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0861　证券简称:北京人力　公告编号:临2023-042号

北京国际人力资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适应公司经营需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北京国际人力资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第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14号。邮政编码:100020	第五条 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81号院一区1号楼3层101。邮政编码:100094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北京国际人力资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0861　证券简称:北京人力　公告编号:临2023-043号

北京国际人力资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7月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7月7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广渠路18号院世东国际大厦B座11层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7月7日

至2023年7月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
2	关于重新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均已在2023年5月10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第六次董事会、第十届第五次监事会和2023年6月20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第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详见 2023 年 5月11日和6月21日《中国证券报》的公司公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次股东大会资料将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61	北京人力	2023/6/2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凡符合上述资格的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持加盖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出席人身份证明及单位证明),于2023年7月5日上午9:30-11:30,下午2:00-5:00,在北京市朝阳区广渠路18号院世东国际大厦B座11层会议室办理参加股东大会登记手续,受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必须持有授权人亲笔签发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股东账户卡,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

2、出席会议股东食宿和交通费自理。

3、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67771218

传 真:010-67772788

特此公告。

北京国际人力资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国际人力资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7月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2	关于重新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579　证券简称:山大地纬　公告编号:2023-027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此前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国寿成达(上海)健康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寿成达”或“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从30,591,560股变更为26,321,760股,持有股份比例从7.65%变更为6.58%。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一致行动人。
-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023年6月20日,公司收到股东国寿成达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国寿成达自2023年6月8日至2023年6月19日期间以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数量合计达到4,269,8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7%。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告知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国寿成达(上海)健康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88号20楼06单元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6月8日至2023年6月19日				
权益变动情况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2023年6月8日至2023年6月19日	人民币普通股	2,250,000	0.56	
	集中竞价	2023年6月8日至2023年6月19日	人民币普通股	2,019,800	0.50	
合计				4,269,800	1.07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3、本公告中数据之间的差异均为四舍五入造成的尾数差异。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有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有比例(%)
国寿成达	合计持有股份	30,591,560	7.65	26,321,760	6.58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30,591,560	7.65	26,321,760	6.58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6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本次权益变动系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5、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0225　证券简称:卓朗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0

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天津津诚金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诚金石”)持有公司股份594,477,9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43%。津诚金石本次解除质押公司股份47,0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数的7.91%,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8%;其解除后再质押公司股份47,000,000股。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津诚金石及其一致行动人天津津城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城资本”)、天津滨海发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海控股”)累计质押公司股份633,822,888股,占其合计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65.93%,占公司总股本的18.58%。

一、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控股股东津诚金石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津诚金石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47,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9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38
解除质押时间	2023年6月19日
持股数量	594,477,959
持股比例(%)	17.4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248,5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1.8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7.28

本次津诚金石解除质押的股份已全部用于后续质押。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近日获悉控股股东津诚金石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津诚金石	是	47,000,000	否	否	2023年6月19日	2024年6月20日	天津津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91	1.38	补充流动资金

(二)本次被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用于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津诚金石	594,477,959	17.43	248,500,000	295,500,000	49.71	8.66	0	0	0	0
津城资本	92,750,000	2.72	92,750,000	92,750,000	100.00	2.72	0	0	0	0
滨海控股	274,102,592	8.03	246,572,888	246,572,888	89.59	7.20	0	0	246,572,888	0
合计	961,330,551	28.18	406,322,888	633,822,888	65.93	18.58	0	0	246,572,888	0

注: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津诚金石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合计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50%。具体情况如下:

(一)津诚金石、津城资本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分别为158,000,000股、92,750,000股,合计对应融资余额为282,920,000元。

(二)津诚金石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津诚金石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

(四)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